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度自治区为民办实事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姜新国**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认真落实区州县党委、人民政府深化“访惠聚”驻村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确保“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设立了“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专项经费补助。由纪委监委主管，资金主要用于“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专项经费补助。
  
2.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访惠聚相关文件，木垒县纪委监委计划使用2024年度自治区为民办实事专项经费，发挥后盾作用，在西吉尔镇果树园子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计划在果树园子村开展巷道治理、维修路灯、村委会维修、为村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起到示范作用，计划购买办公用品，为村民提供文印设施，进一步听民生、访民意、查民情、排民忧、解民难。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纪委监委牵头，主要对果树园子村工作经费的补助。
  
驻村工作经费由驻村工作队上报经核实后的发票和附件交由纪委监委办公室，由纪委监委办公室审批后交财务室，由财务室人员复核后支付到位，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已执行完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纪委监委2024年“访惠聚”工作经费项目安排资金为10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率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0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纪委监委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区州县党委、人民政府深化“访惠聚”驻村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经费保障，确保“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
  
2.阶段性目标
  
2024年12月31日，在果树园子村，使用纪委监委2024年“访惠聚”工作经费10万元，完成了本年度驻村工作任务。
  
2.1 2024年10月25日，完成工程项目工作，给王生龙支付工程款5万元；
  
2.2 2024年11月21日，给果树园子村维修路灯，支付维修款2万元；
  
2.3 2024年11月21日，给“访惠聚”驻村工作队购买办公用品（碳粉），支付碳粉款0.5万元；
  
2.4 2024年11月21日，租赁机械设备完成工作，支付机械租赁费2.5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纪委监委2024年“访惠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纪委监委2024年“访惠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纪委监委2024年“访惠聚”工作经费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我单位驻村组人数5人，涉及村1个，为果树园子村。驻村工作对及时支付驻村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访贫问苦，送服务、送温暖、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全力打造和谐乡村，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认真做好“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县派工作队经费保障的通知》木县民办发（201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冯国宝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姜新国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李亚楠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 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 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2024年“访惠聚”驻村工作，为果树园子村的建设助力，工作质量提高。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尽管进行了预算规划，但实际执行中，仍可能因为市场价格波动、未预见的费用支出等因素，导致预算超支。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木县民办发（2018）关于认真做好“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县派工作队经费保障的通知。
  
（2）为认真落实区州县党委、人民政府深化“访惠聚”驻村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确保“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设立了“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专项经费补助。
  
（3）由纪委监委主管，资金主要用于“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专项经费补助。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木县民办发（2018）关于认真做好“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县派工作队经费保障的通知，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双方沟通记录、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访惠聚”工作经费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认真落实区州县党委、人民政府深化“访惠聚”驻村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经费保障，确保“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与“访惠聚”驻村工作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访惠聚”工作，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访惠聚”工作经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11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10条，指标量化率90.91%，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关于认真做好“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县派工作队经费保障的通知》（木县民办发（2018）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2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认真做好“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县派工作队经费保障的通知》（木县民办发（2018），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关于认真做好“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县派工作队经费保障的通知》（木县民办发（2018）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本级财政资金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1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0万元，全年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数1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0/10）\*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纪委监委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访惠聚”驻村工作队提交申请到木垒县纪委监委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木垒县纪委监委财务室。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电子发票、会议纪要、印证材料、详细清单。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采购果树园子村必须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纪委监委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纪委监委访惠聚”驻村工作队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党组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木垒县纪委监委2024年“访惠聚”工作经费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了治理巷道数量3个，维修路灯数量10盏；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进了社区凝聚力和归属感的形成，有助于营造和谐的乡村人际关系。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治理巷道数量，预期指标值：≥3条，实际完成值3条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维修路灯数量，预期指标值：≥10盏，实际完成值10盏 ，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率 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项目计划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12月20日，实际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0日，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巷道治理金额，预期指标值：≤2.5万元，实际金额2.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维修路灯金额，预期指标值：≤2万元，实际金额2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村委会金额，预期指标值：≤5万元，实际金额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文印设施金额，预期指标值：≤0.5万元，实际金额0.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木垒县纪委监委2024年“访惠聚”工作经费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收益居民户人数，预期指标值：≥600人 ，实际完成600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项目正常运转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率 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3）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4）2024年“访惠聚”工作队帮助“两委”完善管理制度，培养基层干部，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执行力。作为桥梁，工作队将中央和自治区的惠民政策（如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精准落地，确保村民受益。通过维修基础设施等，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
  
（二）后续工作计划
  
（1）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2）完善沟通反馈机制，建立群众问题和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对群众反应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群众。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1）预算把控难度：尽管进行了预算规划，但实际执行中，仍可能因为市场价格波动、未预见的费用支出等因素，导致预算超支；
  
（2）团队协作挑战：项目涉及多部门合作时，不同部门工作节奏和优先级不同，可能出现沟通不畅、责任推诿现象，影响项目整体推进效率。
  
（3）缺乏长效维护机制，未建立常态化的巡查和维护制度，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巷道破坏、路等故障等问题。
  
2.改进措施：
  
（1）项目规划阶段：明确项目目标与范围、制定详细的预算支出计划；
  
（2）预算编制阶段：采用正确预算编制方法，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目标评估各项费用支出，提高预算合理性和科学性；细化预算支出会计科目：将预算分解到具体的工作任务和费用明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方便后续的监控和调整；
  
（3）建立长效维护机制，建立常态化的巡查制度，定期对巷道和路灯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破损、故障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前期费工作的全程监管，包括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3.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透明度，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